

证券代码：430281

证券简称：能为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丰台区西铁营中路 1 号万达广场写字楼 12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公司本次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审议《关于〈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八）审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现提名夏阳先生、李玲女士、李剑先生、徐成赞先生、王涛女士、夏淑华女士、石志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将组成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九）审议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现本届监事会提名夏江勇先生、向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将组成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9:00-11: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丰台区西铁营中路1号万达广场写字楼12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克明

地址：北京丰台区西铁营中路1号万达广场写字楼12层

电话：01063358979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